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根據**

**(I) FEASIBLE RESULT協議；**

**(II) USFL協議；及**

**(III) TECHSTAR協議**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I) FEASIBLE RESULT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USDL (為HCGL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alm Elit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Feasible Result協議，據此，USD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alm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代價為2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03.06百萬港元)。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相當於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而Feasible Result則間接擁有上海利豐之100%股權，上海利豐則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 **(II) USFL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EOTL（為HCGL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irch Elit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USFL協議，據此，EOT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irch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USFL待售股份，代價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5百萬港元）。根據USFL協議，預期於USFL完成後，USFL之唯一資產將為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而USFL將不會持有任何負債。艾棣維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874055。

## **(III) TECHSTAR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USHL（為HCGL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edpine Elit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TechStar協議，據此，USH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pine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總代價為6,877,000美元（相當於約53,709,370港元）。TechStar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及權證代號分別為7855及4855。

Feasible Result協議、USFL協議及TechStar協議之總代價約為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各協議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USDL、EOTL及USHL各自由HCGL直接全資擁有，而HCGL則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故USDL、EOTL及USHL各自作為彼等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事項

### (I) FEASIBLE RESULT協議

Feasible Result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USDL (作為賣方)；及

(ii) Palm Elite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USD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alm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

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相當於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Feasible Result間接擁有上海利豐之100%股權，而上海利豐則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代價： 2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03.06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之  
基準： 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Feasible Result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 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相當於上海利豐及該物業之30%間接權益；(ii) Feasible Result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訂立Feasible Result協議前，本公司亦已與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彼等對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價值之初步觀點進行數次初步討論，並了解到待進行有關Feasible Result及該物業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及審閱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後，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之估值預期將不低於26百萬美元。

此外，董事注意到Feasible Result完成之第(iii)段先決條件(不得被任何訂約方豁免)規定，Palm Elite應已接獲獨立估值師就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不少於26百萬美元之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而該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結清代價之  
方法：

代價應由Palm Elite透過交付銀行本票或向USDL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取用資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USDL支付。

代價將於Feasible Result完成時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根據借款人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建議自願預付貸款融資將收取之有關款項)中之現金結清。

- 完成日期： 達成Feasible Result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 最後完成日期： Feasible Result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 先決條件： Feasible Result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i) 就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Feasible Result、Li Fung Properties、上海利豐及該物業完成盡職審查(包括就上海利豐及該物業取得獲Palm Elite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Feasible Result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i) Palm Elite接獲獨立估值師就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不少於26百萬美元之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
  - (iv) USDL及上海利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已向上海利豐所在地區之稅務機關完成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事項報告；
  - (v) Palm Elite及其聯營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Feasible Resul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不論任何形式)；

(vi)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Feasible Result已同意USDL將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銷售及轉讓予Palm Elite，並豁免就與股東協議項下有關轉讓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有關之任何限制及存續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vii) 直至Feasible Result完成當日，USDL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及

(viii) 直至Feasible Result完成當日，Palm Elite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USDL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v)、(vi)及(v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Palm Elite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ii)、(v)及(v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Palm Elite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除不能被豁免之第(ii)、(iii)、(v)及(viii)段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Feasible Result協議，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

## (II) USFL協議

USFL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EOTL (作為賣方)；及
- (ii) Birch Elite (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EOT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irch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USFL待售股份，相當於USFL完成時USFL已發行股本之32%權益。
- 根據USFL協議，預期於USFL完成後，USFL之唯一資產將為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而USFL將不會持有任何負債。
- 代價：                    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39.05百萬港元)
- 釐定代價之              USFL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USFL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於  
基準：                    USFL完成後，USFL將不會持有其他資產 (艾棣維欣股份除外)，且不會持有負債；(ii)艾棣維欣股份於新三板買賣之現行市價；(iii) USFL收購艾棣維欣股份之原始成本；及(iv)「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觀點) 認為USFL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結清代價之方法：	代價應由Birch Elite透過交付銀行本票或向EOTL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取用資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EOTL支付。代價將於USFL完成時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根據借款人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建議自願預付貸款融資將收取之有關款項)中之現金結清。
完成日期：	達成USFL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最後完成日期：	USFL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先決條件：	USFL完成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完成有關USFL待售股份、USFL及其資產之盡職審查，並獲Birch Elite信納；</li> <l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USFL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li> <li>(iii) Birch Elite已接獲有關艾棣維欣股份的獨立估值報告；</li> </ul>

- (iv) Birch Elite及其聯營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USF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
- (v) 艾棣維欣股份之所有禁售限制已獲撤銷；而該等艾棣維欣股份成為並無交易限制的流通股份；
- (vi) EOTL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已向艾棣維欣所在地稅務機關完成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事項報告；
- (vii) 除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外，USFL已將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從其資產負債表中轉讓或轉移（此轉讓或轉移將不會導致USFL發行任何新股份），從而使USFL在完成時之唯一資產僅包括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
- (viii) USFL向EOTL發行9,999股額外普通股，且該等額外股份已獲正式授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股款；
- (ix) 直至USFL完成當日，EOTL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及
- (x) 直至USFL完成當日，Birch Elite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EOTL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v)、(vi)、(vii)、(viii)及(i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Birch Elite須竭盡所能促使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ii)、(iv)及(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Birch Elite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除不能被豁免之第(ii)、(iii)、(iv)及(x)段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終止USFL協議，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

其他承諾：

由USFL完成當日直至EOTL或Birch Elite不再為USFL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為止，EOTL須促使USFL僅作為持有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得擁有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銷售任何艾棣維欣股份將需獲得Birch Elite事先同意。

自USFL完成之日起，EOTL可提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但其提名委任的董事(包括其現時已提名委任的董事)總數不可多於三名)，及Birch Elite可提名委任一名USFL的董事。如因任何董事辭職、無能力、退休、死亡或停任導致董事會出現空缺，EOTL及Birch Elite有權提名委任他人接替該方提名委任董事在董事會的職位。

### (III) TECHSTAR協議

TechStar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USHL (作為賣方)；及  
                                    (ii) Redpine Elite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USH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pine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

根據TechStar協議，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TechStar待售股份及所有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訂約方毋須完成買賣任何TechStar待售股份或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

總代價：                    6,877,000美元 (相當於約53,709,37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TechStar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TechStar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 TechStar股份之估計贖回價約56百萬港元；及(i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TechStar股份之持有人將受下行保護所保障，可就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之投資金額享有約9%之估計年化收益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觀點) 認為TechStar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結清代價之方法： 代價應由Redpine Elite透過交付銀行本票或向USHL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取用資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USHL支付。代價將於TechStar完成時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根據借款人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建議自願預付貸款融資將收取之有關款項)中之現金結清。
- 完成日期： 緊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TechStar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最後完成日期： TechStar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先決條件： TechStar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直至TechStar完成當日，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認股權證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完成交易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指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就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聯合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TechStar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i) Redpine Elite (或其代名人)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證券賬戶，並已確認Redpine Elite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為專業投資者，合資格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
- (iv) 截至TechStar完成當日，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USHL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於任何方面出現誤導成分；
- (v) USHL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TechStar協議所載且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全部契諾、協議及責任；及
- (vi) 截至TechStar完成當日，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Redpine Elite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並無於任何方面出現誤導成分。

USHL須竭盡所能促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第(iv)及(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

Redpine Elite須竭盡所能促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文第(ii)、(iii)及(v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Redpine Elite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USHL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不能被Redpine Elite豁免之第(ii)、(iii)及(vi)段外)。USHL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Redpine Elit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第(v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以(i)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衡量已發生之違約事件後實行完成；(ii)就完成訂立新日期；或(iii)選擇終止TechStar協議，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a)存續條款於TechStar協議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b)終止TechStar協議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

各協議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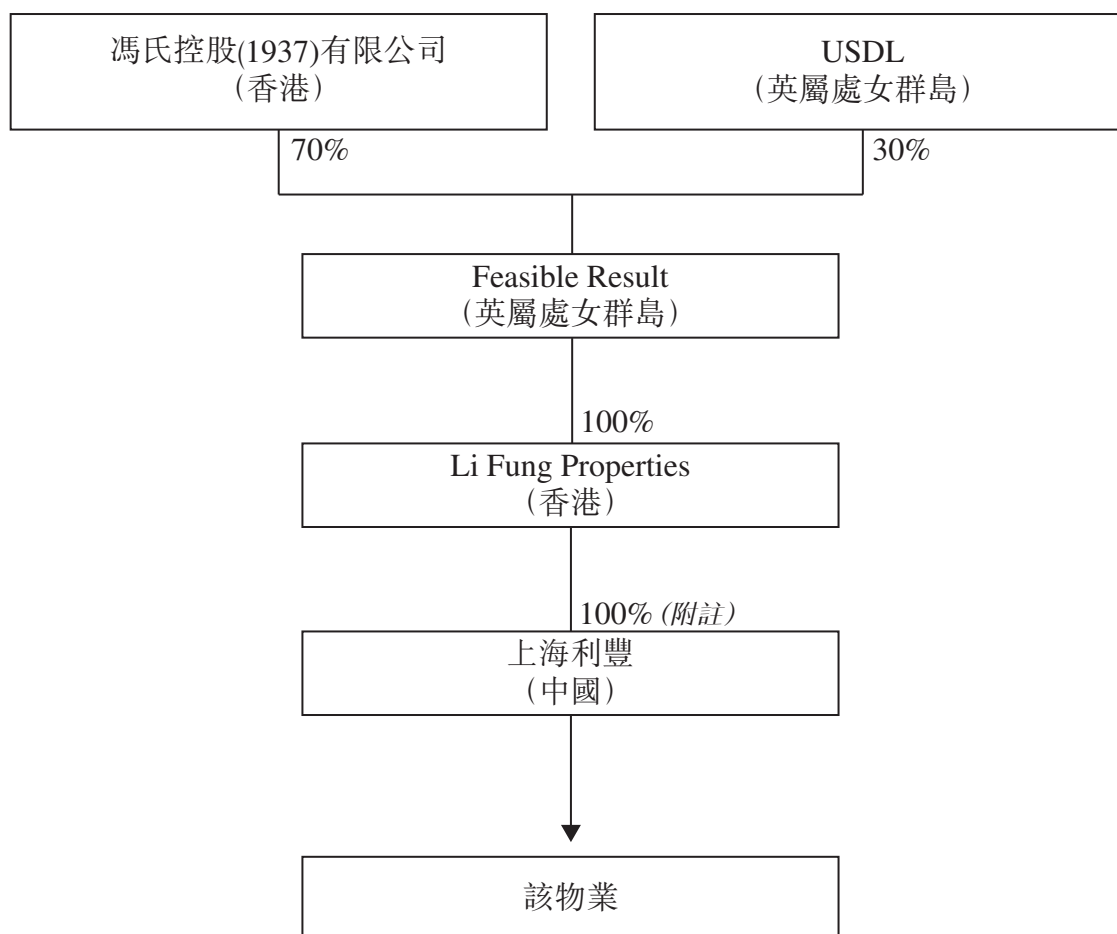
## 有關FEASIBLE RESULT之資料

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相當於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餘下70%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easible Result間接透過Li Fung Properties擁有上海利豐之100%股權，而上海利豐則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上海利豐為與上海新橋實業公司(「上海新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企業。除應付上海新橋之固定利潤分派外，Li Fung Properties擁有上海利豐之100%利潤分派權利。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新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USDL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50,235,890元(相當於約162,254,761港元)。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圖闡述Feasible Result之企業架構：



附註： 上海利豐為Li Fung Properties與上海新橋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Feasible Result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045	98,723
除稅前淨利潤	27,137	34,655
除稅後淨利潤	18,689	22,099
資產總值	533,807	514,409
資產淨值	401,093	394,545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名為「利豐廣場」，位於中國上海宜山路2000號（郵編：201103）。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上海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為43,818平方米，而總樓面面積則為86,867.78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約40年，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利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主要為科技及「新經濟」公司之第三方租戶。

### 有關USFL之資料

USF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USFL協議，預期於USFL完成後，USFL之唯一資產將為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而USFL將不會持有任何負債。於本公告日期，USFL由EOTL全資擁有，而EOTL則由HCGL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USFL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美元
收益	1,029,074	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26,149	(5,909)
年內利潤／(虧損)	1,026,149	(5,909)
資產總值	18,463,002	17,434,215
資產淨值／(負債)	1,004,337	(21,812)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EOTL為USFL的創始人，故EOTL並無就USFL待售股份產生任何最初收購成本。

### 有關艾棣維欣之資料

艾棣維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874055。

根據艾棣維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艾棣維欣之主要業務為基於其抗原技術平台、佐劑技術平台及藥物遞送技術平台，開發和生產創新疫苗和藥物。目前，其在研產品涵蓋傳染病、癌症、微針遞送等方向。

USFL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收購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當於約122,580,000港元)。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艾棣維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4-16/ea28498c298e45f699c83f2efc228fbb.pdf>)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收益	397,883.88	231,950.57
除稅前虧損	(92,580,619.05)	(257,488,798.16)
年內虧損	(92,385,123.37)	(257,283,828.97)
資產總值	440,839,132.34	705,046,187.91
資產淨值	210,034,710.87	303,518,968.19

### 有關TECHSTAR之資料

TechStar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及權證代號分別為7855及4855。

由於TechStar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於直至與任何目標企業完成業務合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不會從事任何主要業務。

TechStar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上市文件（「**TechStar上市文件**」）中指出，儘管其不限於並可能尋求任何行業或地區之目標，惟其擬專注於識別中國「新經濟」領域之高增長目標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之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憑藉TechStar發起人及董事之集體網絡、知識及經驗，其計劃與一家於行業具有競爭優勢及長期增長前景明朗之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上市文件亦指出，TechStar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市當日（「**TechStar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落實條款後盡快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刊發公告，且須在TechStar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任何情況下，TechStar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期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之酌情權）。

根據TechStar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TechStar仍正在篩選及磋商潛在業務合併機會，且並未（或任何代表TechStar之人士亦未）就特定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合併協議。其亦提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TechStar將不會從事除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選擇、構建及完成相關者以外之任何業務。

TechStar於TechStar上市文件中指出，於股東大會前，其將提供機會予其A類股東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以：

- (1)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延長截止日期，以於TechStar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TechStar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3) 批准TechStar於其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之重大變動後存續，

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等於截至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計算之當時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之資金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之A類股份數目，每股A類股份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

每份TechStar認股權證可就一股A類股份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

以下各項適用於TechStar認股權證：

- (a)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b) 僅於緊接TechStar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TechStar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之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 A類股份之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 (c)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有關詳情載於TechStar上市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尚未宣佈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USHL於TechStar上市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總收購成本為50,6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echStar摘錄自其年報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淨虧損	(99,849)	(72,134)
除稅後淨虧損	(99,849)	(72,134)
資產總值	1,059,043	1,040,921
負債淨值	(35,670)	(29,813)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ii)證券買賣。本集團之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上的自營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繼續加大集資、營銷力度及物色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會，銳意提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本公告所述之該等收購事項與上述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及為本公司之良好投資機會，原因如下：

- (a) 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相當於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而Feasible Result則間接擁有上海利豐之100%股權，上海利豐則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本公司認為，該物業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乃由於其目前出租予主要為科技及「新經濟」公司之第三方租戶。董事會認為，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屬於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增長之良好投資機會及從該物業租金收入產生之收入來源獲益之舉措。此外，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之價值將由獨立估值支持；
- (b) 根據USFL協議，預期於USFL完成後，USFL之唯一資產將為908,000股艾棣維欣股份，而USFL將不會持有任何負債。此外，根據USFL協議，受適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限，當艾棣維欣股份之所有禁售限制獲解除時，於接獲Birch Elite合理要求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EOTL須竭盡所能促使USFL向Birch Elite或其指定實體轉讓Birch Elite當時按比例享有之艾棣維欣股份，而EOTL亦須促使USFL購回USFL待售股份，就此Birch Elite或USFL並無任何付款責任。艾棣維欣為生物科技領域中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認為，USFL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此外，本公司亦注意到，USFL協議包括一項保證，要求艾棣維欣股份之獨立估值須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5元或以上；及

- (c) TechStar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從事識別中國「新經濟」領域之高增長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之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因此，於中國高增長「新經濟」領域中成功進行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收購事項提供潛在股權價值的增長。由於TechStar待售股份之代價乃按較TechStar股份於擬召開及舉行就延長截止日期以於TechStar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股東大會前之估計贖回價折讓之價格定價，而本公司於可能成功進行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享有潛在股權價值的增長，倘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後不欲繼續持有有關投資，本公司亦受下行保護所保障，可就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之投資金額享有約9%之合理估計年化收益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收購上述資產對本公司有裨益，乃由於其條款有利、質素優良及從HCGL之現有投資中仔細挑選。該等收購事項對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市值有利，而股東可預期HCGL會進一步以有利條款注入優質資產，有利於本公司之股價及市場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USDL之資料**

USD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USDL由HCGL全資擁有。HCGL由HCG全資擁有，而HCG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之股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

### **有關EOTL之資料**

EOT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EOTL由HCGL全資擁有。HCGL由HCG全資擁有，而HCG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之股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



## 有關USHL之資料

US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USHL由HCGL全資擁有。HCGL由HCG全資擁有，而HCG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之股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

## 有關本公司、PALM ELITE、BIRCH ELITE及REDPINE ELITE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Palm Elite、Birch Elite及Redpine Elite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ii)證券買賣。本集團之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上的自營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USDL、EOTL及USHL各自由HCGL直接全資擁有，而HCGL則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故USDL、EOTL及USHL各自作為彼等之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USDL、EOTL及USHL各自之聯繫人Hony Gold Holdings, L.P.合共持有7,802,539,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任何一項或全部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USFL收購事項及TechStar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艾棣維欣」	指	蘇州艾棣維欣生物技術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874055
「艾棣維欣股份」	指	艾棣維欣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該等協議」	指	Feasible Result協議、USFL協議及TechStar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irch Elite」	指	Birch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Expand Oce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TechStar收購目標或與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EOTL」	指	Expand Ocean Tw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HC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高為30百萬美元之融資
「Feasible Result」	指	Feasible Resul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	指	根據Feasible Result協議收購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
「Feasible Result協議」	指	USDL與Palm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USD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alm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
「Feasible Result完成」	指	完成Feasible Result收購事項
「Feasible Result待售股份」	指	Feasible Result 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easible Resul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HCGL」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Li Fung Properties」	指	Li & Fung (Proper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Feasible Result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譚仕英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趙令歡先生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Palm Elite」	指	Palm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名為「利豐廣場」之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宜山路2000號(郵編：201103)，乃根據上海房地產權證(序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12781號)持有，由上海利豐擁有
「Redpine Elite」	指	Redpine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利豐」	指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指	獲聯交所接納於香港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且其名稱獲納入聯交所「獲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即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及權證代號分別為7855及4855
「TechStar收購事項」	指	根據TechStar協議收購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
「TechStar協議」	指	USHL與Redpine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USH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pine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TechStar待售股份及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
「TechStar完成」	指	完成TechStar收購事項
「TechStar待售股份」	指	5,060,000股TechStar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TechStar股份總數約5.05%
「TechStar待售認股權證」	指	2,530,000份TechStar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TechStar認股權證總數約5.05%



「TechStar股份」	指	TechStar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7855
「TechStar認股權證」	指	TechStar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權證代號為4855
「USDL」	指	United Strength Dig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HCGL之全資附屬公司
「USFL」	指	United Strength Fortu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EOTL之全資附屬公司
「USFL收購事項」	指	根據USFL協議收購USFL待售股份
「USFL協議」	指	EOTL與Birch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OT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irch Elite有條件同意購買USFL待售股份
「USFL完成」	指	完成USFL收購事項
「USFL待售股份」	指	將於USFL完成前發行之3,200股USFL股份，相當於USFL於USFL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
「USHL」	指	United Strength Hon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HCGL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